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86號

聲 請 人 陳敦瑋

相 對 人 蘇李雪如

蘇俊德

蘇耿德

蘇純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蘇李雪如、蘇俊德、蘇耿德、蘇純慧在臺無戶籍，致聲請人依確定判決應予分配之款項通知信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5年度訴更(一)字第6號、107年度訴字第564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404號判決等件影本為證，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